

跨市场 ETF 签约业务申请表

表单版本：2013年8月版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提交本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本申请表后文“免责条款”和“签约条款”

客户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	_____		
深圳证券账号：	_____	深市托管席位：	_____
沪市证券账号：	_____	沪市指定席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请注明区号）：	_____
指定传真（请注明区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资者签章

声明：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认真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贵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本表单附后条款等文件和资料，同意、接受并执行该等文件和资料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机构明确知晓填报本表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保证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承担投资基金产生的相应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自愿。

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网点：_____ 销售经理：_____ 附件：_____ 张
柜台录入：_____ 柜台复核：_____ 网点盖章：_____

免责条款

1. 基金以往的投资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 申请单交本公司办理后，相关交易的结果需最终确认，本公司不承担确保交易成功之责任。
3. 基金持有人身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基金的，由此产生的后果或法律责任，由投资者或其法定监护（代理）人承担。

签约条款

一、办理跨市场ETF签约业务

1. 在办理签约业务前，投资者须自行向中登公司报备，报备所需材料请参见《跨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
2. 办理签约业务所需资料如下：
 - (1) 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印鉴卡（一式三份）；
 - (2)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托管人章的《特定投资者开通直销ETF申购赎回业务报备表》；
 - (3)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跨市场ETF直销申购赎回协议》，一式五份；
 - (4) 加盖公章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 (5)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跨市场ETF签约业务申请表》。

二、注意事项

1. 投资者需确保提供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同时确保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深圳A股账号、上海A股账号必须属于同一投资者且与在上海、深圳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
2. 投资者需确保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为同一代办证券公司法人所有，或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的结算席位属于同一个结算参与者。
3. 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及中登公司并办理变更手续。
4. 投资者在填写《跨市场ETF签约业务申请表》时，需根据表格要求预留正确信息。如由于投资者预留的信息有误，造成申购、赎回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请务必确保您填写资料正确、完整、有效，如因填写内容存在瑕疵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经办人：机构客户申请人可以委托经办人代为办理认购、申购业务，但经办人有义务出具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同时提交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备查，并经本公司认可。本公司对身份证明文件的真伪仅作表面审查。
7. 客户印鉴：指机构客户预留在基金销售网点的单位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需出具授权委托书）签章。本公司对上述印鉴仅作表面性审查。
8. 投资者办理上述表单中各项业务的，除填写表单外，投资者还应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其他相关信息，否则，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相关申请无法予以办理或确认。
9. 投资者提出的任何业务申请，同意均应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的原件，否则，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相关申请无法予以办理或确认。
10. 投资者违反上述任一规定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 话：0755-82021233

传 真：0755-82021155